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绥棱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盛森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棱财购核字[2022]00196号

招标编号：[231226]KJGC[CS]20220001号

签订地点：绥棱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时间：2022年9月14日

甲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甲方省道绥棱至拉哈公路绥棱至四海店段改扩建项目林业调查服务采购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年8月23日关于省道绥棱至拉哈公路绥棱至四海店段改扩建项目林业调查服务的招投标文件(招标编号：[231226]KJGC[CS]20220001)，按照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服务项目名称：省道绥棱至拉哈公路绥棱至四海店段改扩建项目林业调查服务

服务要求：完成省道绥棱至拉哈公路绥棱至四海店段改扩建项目林业调查服务

服务范围：省道绥棱至拉哈公路绥棱至四海店段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80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3. 结算方式：项目成果经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计807500

元。

4.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出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

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失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哈尔滨市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报告进行审查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

3.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仲裁不能解决的，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无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无	
3、其它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2022年9月5日	乙方（章）  20212年9月5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